

2018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目 录

- 1、2018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18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2019 莱州市人代会报告
- 6、2018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18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莱州市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18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0711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0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022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091 万元的执行情况：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13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4514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610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4387 万元；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6395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28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86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54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4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736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022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022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 万元；国防支出 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06 万元；教育支出 9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7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4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6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9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426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06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68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32 万元；金融支出 4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5 万。

莱州市2018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18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0.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83亿元，专项债务12.76亿元。

二、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0.27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5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76亿元。

三、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40.59亿元债务限额内，2018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19.14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7.54亿元，置换债券11.6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四、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年共收到新增债券7.54亿元，全部为专项新增债

券，分别用于 2018 年莱州市农村公路安保和县路大修改造工程 0.11 亿元；2018 年莱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6 亿元；2018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 0.47 亿元；莱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0.76 亿元；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 亿元；金仓湿地环保整治 0.15 亿元；水利建设项目 0.65 亿元；林业项目 0.05 亿元，莱州市原君浩源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0.15 亿元，金仓湿地环保整治 1.64 亿元；金兴化工环保项目 1.4 亿元，莱州市南十里中学建设 0.32 亿元，莱州市金仓学校建设 0.15 亿元，莱州市沙河中学建设 0.05 亿元，莱州市土山镇小学建设 0.04 亿元。

2018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3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3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41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实行公

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95 万元。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5 辆。主要是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 19 辆，城市执法局购置公务用车 3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3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25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011 批次，27992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6	14	12096	595	1501	256

2018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

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5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59 批次，3967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0	365	0	365	26

关于莱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玉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1.5 亿元，实际完成 61.5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5.5 亿元，实际完成 66.5 亿元，占预算的 101.6%，增长 7.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减各财政体制结算事项，减支出，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7 亿元，实际完成 3.7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27.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7 亿元，调整预算为 11.3 亿元，实际完成 1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150.5%。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减各财政体制结算事项，减支出，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3）。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85 亿元，实际完成 16.2 亿元，占预算的 102.2%，增长 25.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2.65 亿元，实际完成 12.12 亿元，占预算的 95.8%，增长 12.4%。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2.12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8 年，上级共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9.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5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环保、教育、交通、水利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11.6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集聚财政资源，大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兑现扶持企业“上市挂牌 20 条”“制造业强市 40 条”“招才引智 20 条”等一系列真金白银政策奖补资金 4542 万元，激励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筹措 7500 万元，实施渔港升级改造、人工渔礁等项目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出资 2000 万元组建莱州市中小企业转贷基金，为全市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2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二）加大民生投入，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45.9 亿元，增长 10.1%，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其中：筹措 3.7 亿元，及时兑现 3.6 万名老年人养老补贴，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政策，新建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 43 处。拨付资金 1.4 亿元，不折不扣兑现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经济补助政策提标。落实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经费 5200 多万元，安置 1089 名退役士兵，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筹措 3.3 亿元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支持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落实人口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全市 54.3 万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并购买居民大病保险服务，医保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筹措 1 亿元加快文峰路学校、金仓学校等开工建设。筹措 1.5 亿元畅通城乡路网，完成三城线、金华线、东岭路大修等交通项目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道路安防 1400 公里。筹措 1 亿

元，对全市 152 个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整治改造，提高宜居环境质量。

（三）完善政策措施，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全面排查摸底政府隐性债务，逐笔制定政府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精准脱贫方面。**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1910 万元，支持 42 个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推进金融扶贫，发放富民生产贷 5125 万元，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污染防治方面。**争取环保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完成金仓国家湿地公园整治和金兴化工固废清运。多渠道筹措资金 2.1 亿元，支持沿海防护林保护区环保整治，推进水源地畜禽养殖关停搬迁，强化黑羊山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滨海湿地、南阳河、王河流域治理等，促进了环境改善和生态修复。拨付 5500 万元，支持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岸滩整治、燃煤锅炉淘汰等。

（四）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筹措 1.1 亿元，持续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千亿斤粮食、土地开发整治等项目建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筹措 5400 万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渔业产业转调。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7600 万元，面积共 60.5 万亩，涉及农户 13.6 万户。**围绕乡村生态振兴。**筹措 3000 万元，加快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村垃圾综合治理，累计完成农村改厕 7.9 万户，超额完成三年计划，改善了农村村居环境。开展农业补贴改革，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逐步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围绕乡村组织振兴。**筹措 6500 万元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对村干部报酬全部通过“一本通”方式，按月发放到人，加强了资金监管，规范了村级的财务管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成国税地税、非税收入征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社会综合治税保障机制，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改革进展顺利，扎实推进小型装载机行业税收综合治理。深化财政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财税政策、民生政策等信息全面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透明度。将 2018 年确定为“PPP 工作规范发展年”，对我市 PPP 项目全面检查梳理、规范程序，提高项目质量，严控财政承受能力“红线”、守住债务“底线”，市民之家、北苑西路、为民服务中心 3 个项目入选全省示范项目名单，获得奖补资金 1018 万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围绕会计信息质量、基层财政管理、预算编制执行、部门财务收支和民生资金监管等情况，对镇街、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监督检查，努力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三、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增长 -24.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0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6.7%，增长 -17.4%。（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44.0%，增长 142.0%；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96.0%，增长 129.2%。（详见附件 7）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3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0.3%，增长 -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3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7.7%，增长 14.9%。（详见附件 8）

上半年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减税降费落地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增值税减税降负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完善莱州市涉企收费监测直通车制度，强化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密切跟踪政策实施中市场主体反映，及时完善政策、改

进服务，加强监督检查，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获得感。2019 年预计全年我市减税规模达 7.68 亿元，减收社保费约 3000 万元，减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约 2100 万元。

（二）狠抓财政支出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压缓交通、城建等建设支出，减少或停止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政策。上半年各项民生支出达到 25.9 亿元，增长 8.2%。二是严格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对正常的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按照时间进度拨付；对除人员和正常运转以外的项目经费实行每月一次集中研究、集中签批，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对特殊、紧急的项目资金，及时签批、随时拨付，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急重的关键环节。三是稳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为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使用分散、交叉重复、效益不高”问题，将中央、省、烟台和我市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5.15 亿元，捆绑使用、集中投入，集中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努力打通资金整合中“梗阻”，疏通“出水阀”。

（三）狠抓评审采购规范管理。对政府采购方式选取、评审专家抽取、委托政府采购范围等方面做了重新规范和完善，对所有项目建设资金“从头管到尾”。同时，预算评审与采购工作同步运行，坚持凡采购必评审，扩大评审范围，将镇街、自收自支单位（主要是医院）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实现评审、招标无死角，实现全市所有项目资金的招标、采购、决算、资金支付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上半年共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261 个，评审额 4.9 亿元，审减资金 4500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12 个，采购合同额 4.3 亿元，节约资金 1562 万元。

（四）狠抓国企改革。分类实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对纳入统一监管的企业，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事项清单，督导企业落实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努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同时，对暂不纳入统一监管企业，采取收回投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理顺产权等方式予以规范，待产权清晰、时机成熟后，再纳入统一监管。目前，根据实际情况，将 36 户企业纳入全市统一监管范围，资产总额达到 43.6 亿元，有效解决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多头管理、监管不力问题。

四、今年以来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将面临更多的矛盾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巨大**。近几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环保治理等政策效果在今年集中显现，直接影响到收入增长，财政收入低速增长成为财政运行新常态。二是**“三保”支出刚性不断增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是财政运行的底线。上级出台的工资、民生等增资提标政策，多数都是按照人数来安排，随着支出标准的不断提高，“三保”支出刚性需求有增无减。三是**政府债务压力与日俱增**。从 2019 年起，隐性债务进入还本期，每年的债务支出大幅增加，还本付息高峰期比较集中。随着“三保”等刚性支出的不断增加，可用于还贷的财力严重不足。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五、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目标

（一）突出“三保”支出保障。多想挣钱的点子、少出花钱的主意，刚硬化部门预算约束，除刚性支出外，能减则减、能压则压，力争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在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顺序上，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切实防止脱离财力实际上项目、搞建设、出政策，影响“三保”支出。

（二）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和水平。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考核，督促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府存量资产收益管理。加快国有资源、资产的处置并全部按规定上缴国库，在前期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进行调查摸底和梳理的基础上，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处置长期闲置、无偿占用等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

（四）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重组。整合国有资源、资产，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分门别类筹建主业突出、运转高效、资产结构合理、风险可控的专业化国有资本集团。

（五）持续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从源头入手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附件：1. 2018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8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8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 2018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2018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290,951	269,724	308,044	114.21	5.87
增值税	98,139	107,953	100,761	93.34	2.67
营业税	546	--	542	--	-0.73
企业所得税	49,250	54,175	48,138	88.86	-2.26
个人所得税	7,993	8,792	11,083	126.06	38.66
资源税	22,514	10,691	19,192	179.52	-1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7	15,562	15,109	97.09	6.80
房产税	8,375	9,213	8,436	91.57	0.73
印花税	2,992	3,291	4,149	126.07	38.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96	23,451	47,205	201.29	42.20
土地增值税	11,827	13,010	19,209	147.65	62.42
车船税	4,017	4,419	3,743	84.70	-6.82
耕地占用税	27,615	2,793	6,981	249.95	-74.72
契税	10,340	11,374	22,458	197.45	117.20
环境保护税（款）	--	5,000	1,038	20.76	--
二、非税收入	289,056	345,283	306,963	88.90	6.19
专项收入	13,493	14,810	13,404	90.51	-0.6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801	6,035	5,402	89.51	-38.62
罚没收入	10,483	11,490	11,721	102.01	11.8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0,974	311,213	272,051	87.42	8.40
捐赠收入	3,985	935	2,499	267.27	-37.2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19	800	1,886	235.75	42.99
其他收入(款)	1	--	--	--	--
合 计	580,007	615,007	615,007	100.00	6.00

附件 2

2018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51	46,540	49,062	105.42	11.63
2.国防支出	357	355	304	85.63	-14.85
3.公共安全支出	27,404	35,043	30,200	86.18	10.20
4.教育支出	102,067	102,546	103,064	100.51	0.98
5.科学技术支出	1,081	1,279	1,606	125.57	48.57
6.文化体育与传媒	4,694	4,210	5,981	142.07	27.42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22,828	177,504	159,779	90.01	30.08
8.医疗卫生	59,524	65,785	61,669	93.74	3.60
9.节能环保支出	5,009	8,016	27,058	337.55	440.19
10.城乡社区支出	22,273	18,360	22,771	124.03	2.24
11.农林水支出	192,491	125,837	151,195	120.15	-21.45
12.交通运输支出	12,140	9,429	14,303	151.69	17.82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7,154	4,353	10,717	246.20	49.80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798	1,726	1,697	98.32	-5.62
15.金融监管等事务	--	1	--	--	--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2,534	--	--
1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514	11,846	9,146	77.21	40.41
18.住房保障支出	3,894	7,176	7,677	106.98	97.15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679	5	523	10,460.00	-22.97
20.债务付息支出	4,441	6,000	6,200	103.33	39.61
21.其他支出	188	18,987	--	--	--
22.预备费	--	10,000	--	--	--
合 计	618,487	654,998	665,486	101.60	7.60

附件 3

2018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数	决算数	占预 算%	增长%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919	--	--	--	--	--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942	--	--	--	--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	35,046	--	35,130	--	117000
4.彩票公益金收入	178	194	--	234	120.62	31.46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28	582	--	453	77.84	-27.87
6.污水处理费收入	792	1,358	--	1,343	98.90	69.57
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4	--	--	10	0.03	-98.34
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	--	10	--	-50
收入合计	5,113	37,180	--	37,180	100.00	627.17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	49	64	51	104.08	75.8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1,107	1,618	1,618	146.16	47.49
3.城乡社区支出	41,599	33,040	108,440	112,964	341.90	171.55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99	--	--	--	--	--
5.商业和服务业等支出	8	--	26	26	--	225
7.债务付息支出	539	2,046	1,946	1,946	95.11	261.04
8.其他支出	1,874	1,224	2,465	1,483	121.16	-20.86
支出合计	47,145	37,466	112,866	118,088	315.19	150.48

附件 4

2018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98	67,92	69,199	101.8	11.6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071	90,529	90,809	102.5	38.4
收入合计	129,069	158,521	162,008	102.2	25.5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387	67,992	67,973	99.9	9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416	58,514	53,228	91	28.8
支出合计	107,803	126,506	121,201	95.8	12.4

附件 5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45,713	325,062	173,847	44.83	-16.18
增值税	58,764	113,357	57,923	51.84	1.45
营业税	--	--	588	--	--
企业所得税	30,708	54,178	27,500	56.68	11.67
个人所得税	4,295	12,468	6,987	34.45	-38.53
资源税	7,848	18,000	11,645	43.60	-3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0	17,000	7,661	43.12	-4.32
房产税	4,100	9,491	4,356	43.20	-5.88
印花税	1,385	4,283	2,505	32.34	-44.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	44,610	27,832	18.37	-70.55
土地增值税	6,923	21,610	10,446	32.04	-33.73
车船税	2,895	4,211	1,972	68.75	46.81
耕地占用税	6,125	4,854	477	126.18	1,184.07
契税	6,494	19,800	13,622	32.80	-52.33
环境保护税	649	1,200	333	54.08	94.89
二、非税收入	179,463	323,765	253,771	55.43	-29.28
专项收入	5,767	13,693	6,144	42.12	-6.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14	7,000	2,240	51.63	61.34
罚没收入	3,050	10,000	5,778	30.50	-47.2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5,457	288,572	237,405	57.34	-30.31
捐赠收入	76	2600	318	2.92	-76.1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99	1,900	1,886	78.89	-20.52
合 计	325,176	648,827	427,618	50.12	-23.96

附件 6

2019 年上半年份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4	50,668	24,894	50.30	2.37
2.国防支出	87	239	167	36.40	-47.90
3.公共安全支出	13,004	29,321	12,196	44.35	6.63
4.教育支出	47,353	100,580	48,350	47.08	-2.06
5.科学技术支出	656	963	480	68.12	36.67
6.文化体育与传媒	2,132	2,728	1,856	78.15	14.8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1,784	174,276	101,167	52.67	-9.27
8.医疗卫生	36,198	66,914	34,701	54.10	4.31
9.节能环保支出	18,171	8,604	5,365	211.19	238.70
10.城乡社区支出	12,822	24,173	108,499	53.04	-88.18
11.农林水支出	53,096	157,957	26,859	33.61	97.68
12.交通运输支出	3,702	8,839	5,020	41.88	-26.25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其他	1,092	2,097	3,977	52.07	-72.54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60	312	664	115.38	-45.78
15.金融支出	40	40	--	100.00	--
16.援助其他地区	2,928	--	--	--	--
17.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2,395	4,014	1,486	59.67	61.17
18.住房保障支出	1,132	4,172	6,674	27.13	-83.04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2,685	63	0.74	-68.25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47	--	--	--	--
21.债务付息支出	6,006	9,766	5,492	61.50	9.36
22.其他支出	--	37,111	--	--	--
合 计	320,309	685,459	387,910	46.73	-17.43

2019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10	--	--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00	8,201	5,158	168.27	167.55
4.彩票公益金收入	78	110	65	70.91	20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7	1,261	124	17.21	75
6.污水处理费收入	371	465	630	79.78	-41.11
收入合计	14,466	10,047	5,977	143.98	142.03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	28	--	-53.5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66	--	--	--
3.城乡社区支出	24,990	3,960	9,297	631.06	168.80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
5.商业和服务业等支出	--	--	--	--	--
6.债务付息支出	429	4,776	1,687	8.98	-74.57
7.其他支出	74	3,110	118	2.38	-37.29
支出合计	25,506	13,012	11,130	196.02	129.16

2019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378	73,961	49,362	64.1	-4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938	87,176	75,236	75.6	-12.4
收入合计	113,316	161,137	124,598	70.3	-9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040	73,961	31,471	47.4	11.3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715	59,680	24,025	48.1	19.5
支出合计	63,755	133,641	55,496	47.7	14.9

2018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财政厅《山东省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办法》，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出台了《莱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内部协调工作制度》、《莱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莱州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莱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莱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五个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编报工作已与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布置安排。完成了 2018 年扶贫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并会同有关科室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本级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3000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沙河、朱桥镇消防站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6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7 个镇街重点小城镇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日常运行等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方面安排 413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7 个镇街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及乡村文明行动、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方面支出。

莱州市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按照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认真开展了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迅速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对照省里提出的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对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至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指标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逐项对照我市的实际扶贫工作，按照统一考核计算方法和打分口径，我市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优秀，扶贫效果明显。各个具体量化指标的考核和计算打分情况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10 分）。

2018 年中央、省、市、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5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烟财农〔2018〕3 号）；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8 万元（烟财农指〔2018〕3 号）；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516 万元（烟财农指〔2018〕10 号）；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15.5 万元（烟财农指〔2018〕27 号）；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01.9 万元（莱财字〔2018〕6 号）。根据烟台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 号）、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 号）以及烟台市《关于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烟扶贫组办字〔2018〕21 号）要求，结合莱州市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资金分配如下：

1. 特惠保险

安排 68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惠保险保费的缴纳。

2. 雨露计划

安排 9.6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雨露计划补助。

3.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安排 5.9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工作所需

费用的支出。

4. “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补助资金

①安排 90 万元（烟台市级资金）用于土山、驿道、虎头崖 3 个重点镇补助，每镇补助 30 万元。

② 安排 700 万元（烟台市级资金 180 万元、莱州本级资金 520 万元）用于 35 个重点村补助，每村补助 20 万元。

“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补助资金合计 790 万元。

5.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补助资金

安排 21 万元(烟台市级资金)用于对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补助。

6.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200 万元（烟台市级资金 129 万元、莱州本级资金 71 万元）用于对公益专岗扶贫补助。

7. 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安排 160.9 万元（莱州本级资金）用于对市直部门帮扶责任人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所需物资的统一采购。

8. 基层医院住院医疗费全免

安排 150 万元（莱州本级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住院的全免费。

9. 农业、交通部门的专项扶贫资金

安排贫困村农业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烟台市级资金)、贫困村内主次街道维修改造资金 76 万元(烟台市级资

金)、国有贫困林场补助 50 万元（中央资金），分别由市农业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商市财政局提出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案并报市扶贫办审批备案。自评分 10 分。

（二）资金拨付（10 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8 万元（烟财农〔2018〕3 号）收文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莱州市财政局指标下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烟台市财政预先下发电子版）；2018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15.5 万元（烟财农指〔2018〕27 号）收文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莱州市财政局指标下达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516 万元（烟财农指〔2018〕10 号）收文时间是 2018 年 3 月 17 日，莱州市财政局指标下达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时间＜30 天，自评分 10 分。

（三）资金监管（30 分）。

在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方面，我市相继出台并下发了《关于莱州市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莱扶贫组办发〔2018〕12 号）、《莱州市脱贫攻坚“爱心捐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莱扶贫组发〔2018〕12 号）、《莱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及收益使用管理细则》（莱扶贫组办字〔2018〕15 号）、《关于对各部门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使用要求的通知》（莱扶贫组办字〔2018〕8号）、《莱州市“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莱财农〔2018〕3号）等文件，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在出台一系列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莱州市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局、交运局、水务局、民政局等组成检查组，定期对全市17个镇街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全市通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问题镇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在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为了增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引导社会监督，我市第一时间给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转发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在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莱州市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莱州市2018年“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项目、莱州市2018“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项目完成情况、莱州市2018-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示公告，同时在镇村两级也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

（四）资金使用成效（50分）。

2018年，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五通十

有”为基本标准，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核心要求，以扶贫工作重点镇村为攻坚平台，紧紧抓住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个工作关键，推进基础设施改善、产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保障、公益专岗扶贫、金融扶贫“六个到村到户”，形成扶贫政策向扶贫工作重点镇村聚焦、聚集，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的态势，做到对象、目标、任务、措施、帮扶、保障“六个精准”，真扶贫、扶真贫，确保全市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重点村面貌得到不断改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收入切实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年度结转结余率（15分）。

2018年中央、省、市、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551.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3.5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6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1.9万元。累计拨付1551.4万元，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自评分15分。

2.贫困人口减少进度（15分）。

2017年底我市贫困人口为156人，2018年减少贫困人口156人，贫困人口减少任务完成任务率100%。自评分15分。

3.精准使用情况（20分）

一是所有扶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及公示公告，确保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与决策管理等各项制

度的落实。二是严把程序，扶贫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安排在扶贫工作重点镇村。2018 年我市共到位中央、省、市和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1551.4 万元，其中有 790 万元用于“332”扶贫工作重点镇村，共发展产业项目 16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6 个。各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有力推动全市 35 个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的有效改善，村集体经济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明显增长。自评分 20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存在的问题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难度较大，有的资金仍沿用原来的管理办法并在下达时设置了具体的绩效考核目标，甚至同一个资金指标文件，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的附件不一致，项目主管部门的附件上明确了任务和资金投向，增加了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难度。

几点建议：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希望上级在专项扶贫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县级的扶持，改善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生存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后劲。二是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建议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细化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的筹措、使用、监管指导意见，特别是在金融扶贫方面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文件，为基层更高效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提供指导和遵循。三是加大行业资金整合力度。建议在行业部门涉农项目资金用于扶贫的具体实施方面

自上而下出台行业扶贫资金强制性整合意见，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